

1130324 《所有事情都能拒絕證言嗎？談心理師的拒絕證言權講座》課程紀錄

- 關於拒絕證言，分為民事訴訟、行政訴訟及刑事訴訟。
 1. 民事訴訟：私人之間的紛爭（離婚、監護權、家暴）。
 2. 行政訴訟：國民去告政府。
 3. 刑事訴訟：被告是有犯罪的。
- 關於證人
 1. 基本上我國國民人，收到法院的傳票，若無正當理由，就一定要去作證，每一個人都有當證人的義務。
 2. 證人是為了協助司法發現事實之真相，且證人為不可代替之證據方法，故國民有作證之應盡義務。
 3. 不論是何種訴訟類型，都會有正式的文書通知證人出庭。
 - ◇ 要知道是否是真的傳票（詐騙），要有案號及股別，可以打電話去法院確認是否是真的傳票，可聯繫到該案的書記官，也能確認是否要請假的理由是否合理。
- 拒絕證言
 1. 不管如何要行使拒絕證言，一定也是要出庭作證。
 2. 具結：就是宣示要表達自己所回應的陳述，都一定是真的，不能說謊，不然就會有偽證罪的可能性。
 3. 本人拒絕證言及拒絕具結，也會受到行政罰鍰之處罰。
- 可以拒絕證言的要件
 1. 民事訴訟：公務員、親屬關係、可能涉及到自己或是親屬關係被告，職務上的秘密。
 2. 行政訴訟：公務員、親屬關係、可能涉及到自己或是親屬關係被告。行政訴訟法第 146 條第一項：增加了心理師（可以維護與當事人之間的信賴關係）。
 3. 刑事訴訟：公務員、親屬關係、可能涉及到自己或是親屬關係被告。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，增加了心理師。（除經本人允許者外，得拒絕證言）
- 如何行使拒絕證言權（和法官說明原因及事實，為何要拒絕證言）
 1. 民事訴訟法第 309 條第 1 項：「證人拒絕證言，**應陳明拒絕之原因、事實，並釋明之**。但法院酌量情形，得令具結以代釋明。」
 2. 行政訴訟法第 176 條：「民事訴訟法· · ·**第三百零九條**· · ·，於**本節準用**之。」（即行政訴訟法就證人釋明拒絕證言之原因及事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）
 3. 刑事訴訟法第 183 條第 1 項：「證人拒絕證言者，**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**。但於第一百八十一條情形，得命具結以代釋明。」
可以和法官說明原因及事實，為何要拒絕證言。
 - ◇ 若是你想要不到庭作證，要有具狀表明拒絕出庭及和法官請假，要提出自己拒絕

證言的原因及事實，告知法官，才可以不到庭。

- ◇ 收到傳票後，可以和個案說明，自己要出席法庭，是否可以和法官說明呢？當事人說可以的話，**最好還是有一個書面資料，以證明自己是可以出庭作證**，不需要行使拒絕證言，至於允許的內容，可以全部、也可以是一部份就好。
 - 為貫徹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精神，得行使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拒絕證言之主體，就業務上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相關證物（例如：病歷、諮商紀錄等書面資料），**得拒絕提供予檢察官或法官作為證據始用**。
 - 惟拒絕提書相關證物前，**應釋明拒絕提出相關證據之原因**，否則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與 183 條之立法目的。
- ◇ 不管如何要在法庭上作證，都還是要與當事人確認其內容，要經過當事人的同意。
 - QA:
 - Q：性別平等教育法要進行調查，要求心理師出席該會議，是否可以拒絕？
 - A：行政程序法並沒有拒絕證言，還是要出席調查，但沒有罰鍰。
 - Q：個案是未成年，不想心理師當證人，但監護人希望心理師當證人，該如何處理？
 - A：建議可以回到去思考個案本人的意願，個案是秘密的持有者，要尊重個案的自主權。
 - Q：個案希望心理師協助在輔導紀錄美言幾句？
 - A：可以依自己的專業判斷，主要還是要評估個案的狀況，在輔導紀錄上的撰寫。
 - Q：性平調查要求心理師提供相關紀錄，是否要提供呢？
 - A：要經過當事人的同意，若本人是不同意的話，就是不用提供。
 - Q：個案的隱私的保密，是否有時間限制？
 - A：目前對於保密的部份，並沒有保密的時間限制。
 - Q：有時候單位合作，個案記錄會交給合作單位，若個案記錄被要求作為證據提供，心理師可以要求該單位不得提供嗎？
 - A：可以不提供，除非個案同意。
 - Q：若心理師依照未成年的個案作證或不作證，與監護人的意見不同，請問會有相關法條監護人拿來告心理師嗎？
 - A：不會，還是以維護當事人的權利為主。可參考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：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 - 傳喚證人作證懶人包

傳喚證人作證之程序簡介

